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徐振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振瑋於民國112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35,9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,362元為本金；1,590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徐振瑋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4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3年02月16日止累計182,4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3,951元為
08 本金；7,169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徐振瑋於民國111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12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3年02月16日止累計106,8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9,995元為本
20 金；5,56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徐振瑋於民國110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
2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2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02月18日止
2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2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3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31 3年02月16日止累計19,6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,658元為本

金；515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徐振瑋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29,8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6,878元為本金；11,693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71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362元	徐振瑋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6% 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73951元	徐振瑋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9995元	徐振瑋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8658元	徐振瑋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216878元	徐振瑋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